

國立政治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政總字第1120006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(第一次停電公告)為進行本校「69KV變電站電力設備改善工程」施工作業，校本部(含自強123舍及附設實幼)將於公告時段停止供電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「69KV變電站電力設備改善工程(111-033)」契約約定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預定停電施工時間如下：

(一) 112年7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:00~下午18:00(10小時)。

(二) 112年8月5日(星期六)上午6:00~上午8:00(2小時)。

(三) 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6:00~上午8:00(2小時)。

二、上述期程如遇颱風天等天候惡劣因素導致無法如期停電，將另公告停電日期。

三、全校發電機(僅提供緊急照明或緊急插座等)除69KV變電站、電算中心、神科所實驗室、行政大樓、中正圖書館、藝文中心、自強123舍、自強十舍、莊敬九舍正常啟動外，其餘館舍皆不啟動。惟各發電機將視機體狀況、油量，必要時進行暫時停機以免發電機損壞。

四、電算中心、神科所實驗室、MRI實驗室、駐警隊、學生宿舍等單位，請預先做好因應及配套措施，如有必要請事先安排人員於停電當天留守；各單位應避免於停電時段舉辦考試、課程、會議及進行相關活動安排；如無法避免，請儘速協調替代方案。

五、各大樓請指派管理人員，事先安排做好門禁管制及設施安

全檢查、使用電磁鎖單位於停電前及復電後務必派員檢查門禁。

六、停電前、後30分鐘內，請勿搭乘電梯以免受困；停電期間若無斷電亦不得搭乘電梯，以免斷電後受困。另請自行做好電腦檔案存檔和食物保存等。

七、學校委外經營場館業者，請自行做好食物保存。

八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請各單位依業務權責自行調整宣達事項。

九、停電期間機電緊急服務電話：0973-818-969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總務處營繕組

校長 李蔡彥

